

# 案例：勞務採購案因應疫情三級警戒之處理原則

##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各機關

涉及機關：\_\_\_\_\_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簡稱顧問公會)反映，近期技術服務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因受疫情影響面臨工期展延、工程停工及成本增加等問題。
具體案情	顧問公會意見： 一、 <b>建議展延工期</b> ：因應疫情警戒，員工居家辦公及測量等外業出工減少，影響規劃、設計工作原定期程。 二、 <b>建議增加費用</b> ：因技術服務履約期間增加(包括因工程標案停工)，致增加費用。 三、 <b>建議調整契約工作順序或內容</b> ：因無法依原定期程交付工作，希能變更契約調整原定工作順序或內容。
具體作法	一、 <b>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應疫情之處理原則</b> <u>本會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公開於本會網站)</u> ，因應COVID-19三級警戒期間，技服案之處理原則，並請機關主動協助： (一) <b>未決標之技服案訂定合理等標期或予以延長</b> ：即將招標或於等標期間案件，應視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影響程度，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招標期限，或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末段規定妥適延長。 (二) <b>履約中技服案</b> ： 1、 <b>得申請展延履約期限</b> ：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下稱技服範本)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推動因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或測量鑽探工作出工減少等影響時程)，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2、 <b>得申請必要費用</b> ：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依個案契約類似技服範本第4條第5款至第7款之約定，由機關負擔；其中屬專案管理及監造部分，因疫情施工期延長增加

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外，若受工程停工之影響，亦得依類似技服範本第 4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個案契約無前約定者，機關得參考上開範本內容主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又因疫情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形，機關亦得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之內容，辦理契約變更。

**3、得申請調整工作順序：**個案若有實際需要，亦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又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

**二、其他勞務採購案因應疫情之處理原則：**本會 110 年 7 月 1 日另以工程企字第 1100100680 號函各機關（公開於本會網站）招標或履約中之勞務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之相關處理原則，並請機關主動協助，上開處理原則載明可採行之方式包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解除契約補償廠商損失、展延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核實給付廠商因疫情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及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及付款程序等。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企劃處